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180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德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公告显示，2021年8月末，力源金河应收账款4622.24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2倍，占同期销售收入约4成，其中应收关联方力源液压1410.8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最近3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2）最近3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保荐人发表意见。（问询函第四条）

（一）标的公司最近3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1. 力源金河公司最近3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021年1-8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9,189,629.57	是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0,415,847.47	否
普曼普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9,695,675.80	否
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	6,228,495.80	否
贵州拓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5,519,191.31	否

合 计	61,048,839.95	---
-----	---------------	-----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5,295,542.87	是
贵州拓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8,250,115.92	否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6,623,134.95	否
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	5,843,236.08	否
普曼普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5,655,408.91	否
合 计	51,667,438.73	---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18,322,763.77	是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8,388,194.24	否
江苏恒源液压有限公司	7,942,867.34	否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7,040,088.00	是
普曼普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6,258,217.33	否
合 计	47,952,130.68	---

2. 力源金河公司最近 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21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通松鼎贸易有限公司	15,562,802.87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	13,224,605.03	否
桐乡市崇福杰钢金属制品厂	6,047,602.48	否
泰州市兴旗物资有限公司	5,425,146.43	否
海安洋德贸易有限公司	3,116,304.96	否
合 计	43,376,461.77	---

(2)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通松鼎贸易有限公司	14,919,663.66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	15,266,345.42	否

如皋市中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527,441.60	否
芜湖市杨森铸造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4,365,172.48	否
南通万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3,817,457.18	否
合 计	48,896,080.34	——

(3)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	14,347,813.52	否
芜湖市杨森铸造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477,205.48	否
南通松鼎贸易有限公司	10,588,094.45	否
常州埃亨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3,521,635.50	否
南通万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2,800,189.55	否
合 计	43,734,938.50	——

(二) 最近 3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力源金河公司最近 3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 2021 年 8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14,108,898.44	是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4,265,926.59	否
普曼普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3,766,856.38	否
贵州拓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3,266,541.24	否
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	2,698,936.89	否
合 计	28,107,159.54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4,375,056.88	是
贵州拓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2,802,182.87	否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2,023,286.42	否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3,244.50	否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1,154,173.60	否
合 计	11,857,944.27	——

(3)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贵州拓力液压件有限公司	3,035,943.21	否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736,885.82	是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4,094.19	否
南京精益铸造有限公司	1,896,056.45	否
上海浦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92,882.89	否
合 计	11,675,862.56	——

2.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8月末、2020年末及2019年末，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金河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22.24万元、2,297.66万元及2,515.47万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9年末略有下降，总体变动不大。2021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20年末增加2,324.58万元，增幅为101.17%。因此，以下主要分析2021年8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力源金河公司生产销售铸件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液压基础件。2021年，国内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市场需求持续提升，进而带动液压基础件及相关铸件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以液压件上市公司恒立液压（SH.601100）为例，2021年1-6月销售收入较2020年1-6月同比增长51.25%。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力源金河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供货能力，2021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达11,631.47万元，预计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5,000.00万元，同比预计增长34.81%。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年1-8月及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如下：

项 目	序号	2021年8月31日/2021年1-8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元）	A	25,524,156.34	28,982,010.2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B	48,697,910.07	25,524,156.34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元）	$C=(A+B)/2$	37,111,033.21	27,253,083.30
主营业务收入（元）	D	115,951,816.61	108,746,054.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E=D/C$	3.12	3.99

由上可知，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8 月为 3.12 次，2020 年度为 3.99 次，有一定幅度下降。

（3）销售季节性和订单周期性影响

受销售季节性及订单周期性影响，力源金河公司 2021 年 6-8 月的销售额较大，导致 2021 年 8 月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为例，对该客户 2021 年 6-8 月的销售额为 1,408.79 万元，2021 年 8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10.89 万元。

综上所述，力源金河公司 2021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销售大幅增长以及受销售季节性和订单周期性影响，2021 年 6-8 月的销售额较大，2021 年 8 月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获取力源金河公司 2019 年销售和采购清单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清单，并与账面信息核对一致；

（2）获取力源金河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销售和采购清单，对 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和替代程序，核实当期销售额、采购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3）获取力源金河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查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力源金河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力源金河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市场行情、公司货款回收情况以及销售季节性、周期性情况。

（5）收集并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及行业下游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收入变动趋势。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准确披露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

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以及最近3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力源金河公司2021年8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销售大幅增长以及受销售季节性和订单周期性影响，2021年6-8月的销售额较大，2021年8月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方东晖累计向力源金河提供借款7,235万元，力源金河应一次性向方东晖偿还全部借款，上市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力源金河2021年8月末货币资金仅286.34万元，资产负债率约84%。同时，前期公司增资力源液压支出1.6亿元，此次收购力源金河支出9900万元，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3.7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方东晖向力源金河提供借款的明细及主要条款；（2）上市公司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主要考虑，是否在评估作价中予以考虑；（3）结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及流动性情况、交易资金来源、标的后续投入安排等，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及保荐人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五条）

（一）方东晖向力源金河提供借款的明细及主要条款

1.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力源金河对方东晖的欠款合计为7235万元，该等款项具体借入时间及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款项借入时间	款项支出时间	资金用途
1	方东晖	力源金河公司	400.00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31日	流动资金
2	方东晖	力源金河公司	60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8日	流动资金
3	方东晖	力源金河公司	3,000.00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30日	422万元 流动资金
					2021年3月28日	2,578万元 归还贷款
4	方东晖	力源金河	600.00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流动资金

		公司			2021年8月31日	
5	方东晖	力源金河公司	2,635.00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归还贷款
合计			7,235.00	-	-	-

2. 方东晖系持有力源金河公司 90%股权的股东。力源金河公司与方东晖之间并无其他业务往来，根据力源金河公司的银行流水，所有往来借款均系方东晖作为大股东对力源金河公司运营资金及还款资金的支持，均为临时性资金周转拆借，未签订书面协议，亦未实际收取或计划收取利息。

3. 本次还款是交易双方协商后的决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后，力源金河公司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方东晖对力源金河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故力源金河公司需将临时周转的资金及时归还给方东晖。

(二) 上市公司为此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主要考虑，是否在评估作价中予以考虑

1. 上市公司为此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的主要考虑

公司与方东晖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方东晖累计向力源金河公司提供借款 7,235 万元。标的股权交割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力源金河公司应一次性向方东晖偿还前述全部借款 7,235 万元。公司对力源金河公司偿还前述对方东晖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如前述期限届满力源金河公司未偿还借款的，方东晖有权直接要求公司偿还。

鉴于标的股权交割过户完成后，方东晖不再持有力源金河公司任何股权，方东晖要求力源金河公司尽快偿还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 7,235 万元。公司作为交易对方，认为方东晖提出的要求力源金河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后偿还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作为本次交易后持有力源金河公司 90%股权的大股东，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且不会额外导致公司承担交易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负债，故公司同意前述担保安排。

2. 本次评估作价已考虑相应借款因素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力源金河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值。

根据力源金河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力源金河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39,196,958.13 元，评估值为 110,443,962.77 元。力源金河公司应付方东晖资金拆借款账面价值 4,600 万元，评估价值 4,600 万元，该笔款项已账列其他应付款科目。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借款对评估值的影响，未考虑借款归还时间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对力源金河担保的情况，力源金河按照本次交易安排归还借款不会影响评估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公司及力源金河公司同意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偿还对方东晖的借款、并由公司作为力源金河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前述还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中已考虑该等借款情况，借款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该等交易安排亦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协议约定债务外的其他或有负债，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三) 结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及流动性情况、交易资金来源、标的后续投入安排等，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及流动性情况

从流动性来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力源金河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18.36 万元，剔除专款专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类保证金存款后，随时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2,492.72 万元。此外，上市公司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 9,850.00 万元。因此，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及力源金河公司可随时动用的资金为 42,342.72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现金流整体情况，公司及标的公司日常销售收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但由于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收支业务可能会存在时间差，因此为保障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力源金河公司每月按预计的经营现金流出的一定比例保留日常经营所需余量，分别需要留存 3,0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银行存款，合计 3,500.00 万元。

2. 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增资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不低于 1.6 亿元以及收购力源金河

公司对价 9,900.00 万元均以公司经营结余的自有资金支付。

3. 标的后续投入情况

收购力源金河公司后，公司计划购置 3,00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扩大其生产规模。

4. 相关款项支付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款项支付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力源金河公司可随时动用的资金余额	42,342.72
减：公司及力源金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银行存款余额	3,500.00
减：增资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资金	16,000.00
减：收购力源金河公司支付资金	9,900.00
减：力源金河公司后续机器设备投入资金	3,000.00
减：力源金河公司归还方东晖借款	7,235.00
余 额	2,707.72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力源金河公司可随时动用的资金减去正常经营所需银行存款后的余额在支付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款、收购力源金河公司支付资金、力源金河公司后续机器设备投入资金及力源金河公司归还方东晖借款后仍有余额 2,707.72 万元。

此外，公司每年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6.09 万元、14,908.18 万元和 18,985.12 万元。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相对充裕，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无银行借款。公司未来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银行借款。

因此，增资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及收购力源金河公司相关款项支付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力源金河对方东晖借款的明细表，了解借款的借入时间及款项用途；

(2) 取得力源金河公司借款及还款凭证；

(3) 访谈方东晖，并向其函证确认对力源金河公司借款的目的、金额、借款协议的签订及利息收取情况。

(4) 取得公司与方东晖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力源金河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5) 访谈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力源金河公司及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及流动性情况、交易资金来源、标的后续投入安排等；

(6) 取得并复核公司的财务预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增资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及收购力源金河公司相关款项支付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澄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